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6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李福興

蕭建昌

被　　告　陳清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,6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